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正本及附件(含重劃會副本)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36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九(副本無附件)

主旨：為本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檢送該區重劃會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需相關圖表冊(如說明九)，惠請 貴所依規辦理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97年12月22日昇湖自農社劃字第09701202201號函辦理。
- 二、重劃前土地各部別(含其他登記事項)所載登記資料，請貴所惠予核對重劃後有無漏誤。
- 三、案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登記，惠請確依本府97年12月22日府地用字第0970135829號函(諒達)辦理。
- 四、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勿需繕發書狀。
- 五、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基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惠請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
- 六、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應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七、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應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 八、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

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九、檢附本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他項權利清冊、限制登記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建物基地坐落對照清冊、地籍測量檢測報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測量成果清冊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處

#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